

從事脫標機異常排除作業遭捲夾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11065409

一、行業種類：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（3821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(07)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(159，脫標機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1年9月9日7時36分許，脫標機入料口遭較大尺寸之寶特瓶卡住產生架橋效應，罹災者為排除入料口異常狀況時，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，當罹災者將手伸入入料口排除卡住之寶特瓶時，不慎墜入，遭運轉中之脫標機捲入，造成全身碎裂，致多器官損傷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遭運轉中之脫標機捲入，造成全身碎裂，致多器官損傷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 從事脫標機異常排除作業，未停止機械運轉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 未落實執行工作環境作業場所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採取控制措施。

(2) 人員危害意識不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。

(二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(三)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、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，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(四)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，投保單位應按被投保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，投保勞工保險。(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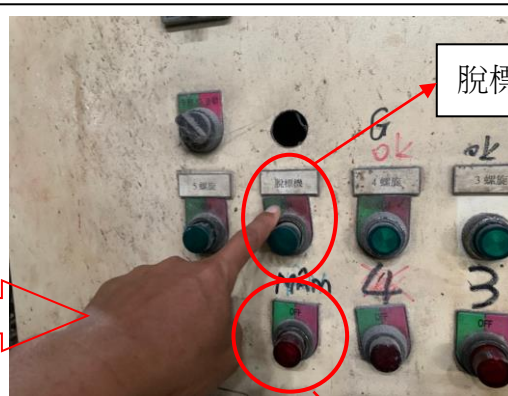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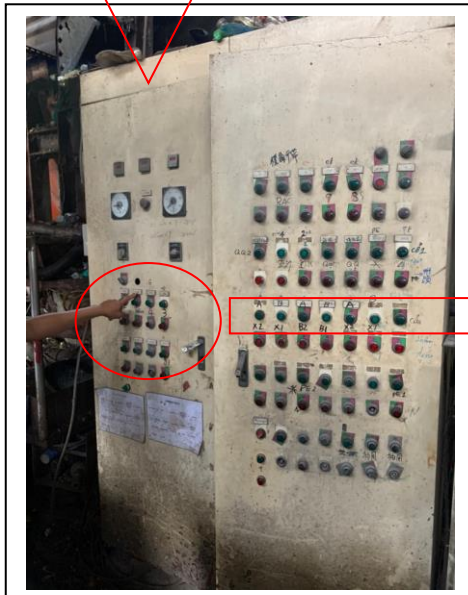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，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。(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 1

脫標機及控制面板相對位置



脫標機 ON

脫標機 OFF 按

照片 2

控制面板中脫標機開關位置



照片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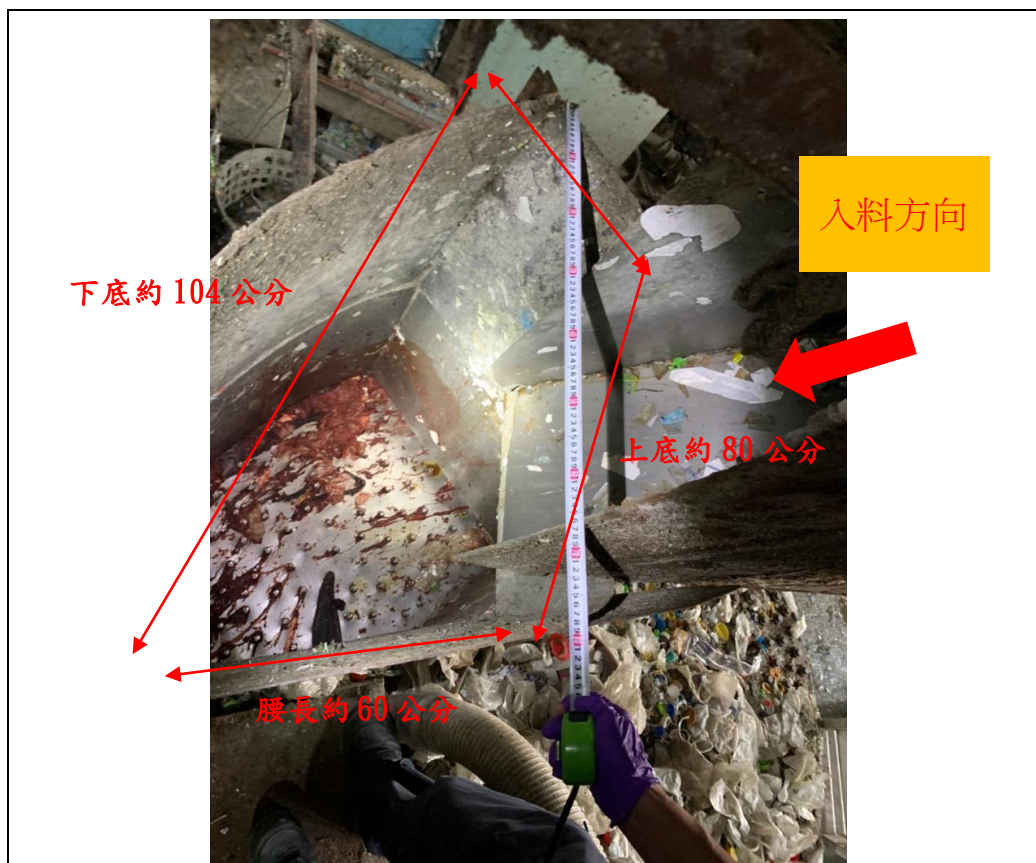
肇災脫標機上方平台距地面高度差約 1.8 公尺



脫標機直徑約 2.2 公尺

照片 4

肇災脫標機直徑約 2.2 公尺，厚度約 13 公分



照片 5	肇災脫標機入料口寬度約 80 公分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

照片 6	肇災脫標機入料口四周設有護圍(具高度約 107 公分、寬度約 104 公分)
------	--